

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

穗建联〔2025〕107号

关于成立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的决定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适应新形势下广州市建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，根据《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章程》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信用委”）。信用委作为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的内设机构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将在联合会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。

信用委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，规范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行为，提升行业诚信意识和信用管理水平，推动形成市场化、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服务建筑业高质量发展；同时，信用委也将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搭建行

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促进企业间信用信息互通，为企业提供信用管理咨询、信用修复指导等专业化服务；组织开展信用建设培训和经验交流活动，凝聚行业力量，助力企业提升信用管理水平，为广州市建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作出积极贡献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- 附件：1.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（草案）
2.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

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
2025年8月19日

（联系人：阳 剑 020-83150921，徐晓婕 020-83270925）

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 管理办法（草案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信用委”）是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联合会”）下属专门负责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与管理的内设机构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第二条 信用委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，规范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行为，提升行业诚信意识和信用管理水平，推动形成市场化、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服务建筑业高质量发展。

第三条 信用委在联合会领导下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联合会章程开展信用评价、信用服务及行业自律工作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能与范围

第四条 信用委主要履行以下职能：

（一）信用体系建设：研究制定行业信用建设规划和管理制度，推动建立健全建筑行业信用评价标准体系。

（二）信用评价管理：组织开展建筑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，制定评价流程、动态管理规则及结果应用机制。

（三）信用信息服务：收集、整理、分析企业信用信息，建立行业信用档案，提供信用信息查询与共享服务。

（四）信用宣传培训：开展信用政策法规宣传，组织信用管理专业培训，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防控能力。

（五）信用监督自律：推动行业信用承诺制度落实，建立失信行为预警与惩戒机制，引导企业强化自律意识。

（六）成果应用推广：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在市场准入、招投标、资质管理、评优评先等领域的应用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信用委由主任、执行主任、副主任及委员组成。信用委办公室设在联合会秘书处，日常工作由信用委办公室负责开展。

第六条 信用委设主任 1 名、执行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2 名、委员若干名。委员由建筑企业代表、信用管理专家、法律专业人士及高校学者等组成。

第七条 信用委不单独设立财务机构，经费纳入联合会统一管理，收支情况接受联合会监督。

第八条 信用委每届任期 3 年。

第四章 专家入选条件

第九条 信用委专家库入选条件：

（一）从事工程建设、信用管理、法律、财务等相关专业工作满 8 年，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（退休人员可放宽至 70 周岁）。

（二）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关执业资格（如注册建造师、注册会计师、信用管理师、律师等）。

（三）熟悉国家信用政策法规及建筑行业特点，具有丰富的信用评价或风险管理实务经验。

（四）坚持原则、作风正派，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，能独立、客观履行职责。

（五）学历、专业、实务经历、技术职称、行政职务是入库遴选的依据。

（六）积极参加专家委和工作委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能承担相应业务责任。

（七）信用委专家有向工作委、专家委提出建议、提案的义务，有加入和自愿退出专家库的权利。

（八）个人如实填报入库申请，在所在单位加具意见后，报联合会专家委管理办公室，经专家资格审核工作小组审核获准，信息在业内网站公示。

（九）公示后，名单报经联合会会长办公会议审定公布，

经培训合格后颁发聘书。

第五章 组织纪律

第十条 信用委每一工作年度根据联合会制定的年度系列活动计划、制定年度工作大纲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活动方案。

第十一条 信用委原则上在业内及会员企业中开展活动，未经联合会批准，不得从事社会其他活动。

第十二条 信用委开展活动，原则上不得向被服务单位或组织收取费用。严格遵守“廉洁从业”的有关规定，严禁专家收受被服务单位的礼金和有价证券。对违反本规定的专家，由专家委管理办公室视情节轻重处理。

第十三条 信用委的专家应配合联合会秘书处的统筹安排，参加由联合会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第十四条 信用委所有工作档案及企业信用信息严格保密，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泄露或用于商业目的。

第六章 工作规划

第十五条 信用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。会议重点审议信用委年度工作报告，研究制定本年度重点工作规划，明确行业发展方向，部署近期核心任务。会议决议将作为指

导全年工作的纲领性文件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

第十六条 信用委通过培训、调研、论坛等方式开展活动。各项活动应注重实效性、针对性和创新性，切实服务于行业信用体系建设。

第十七条 信用委每年完成两到三项调研报告，报告内容应聚焦行业热点、难点问题，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。调研报告纳入执行主任年度考核，为政府建言献策，为行业发声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信用委成立大会审议通过，自 2025 年 8 月起实施。

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所有。

附件 2

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

主 任：

张江华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

执行主任：

刘智东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

副主任：

谭益红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

王朋祥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

委 员：

沈建泉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分公司 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

郑启年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、总工办主任

赖见吾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

孙 虎 广州建筑产业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院院长

李广荣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

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印发
